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70 公司简称:天玛智控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玛智控	68857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绍儒	吕文平
电话	010-84261737	010-8426173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
电子信箱	ir@tdmarco.com	ir@tdmar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8,634,064.60	5,829,174,422.6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2,580,412.84	4,344,478,914.04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2,005,674.43	827,553,514.37	-21.21
利润总额	82,178,491.14	240,245,163.73	-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15,655.47	202,764,003.27	-6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95,393.28	177,279,154.29	-6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7,764.16	-60,952,978.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4.80	减少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7	-6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7	-65.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2	8.31	减少0.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4	244,800,000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0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5	43,065,000	0	0	无 0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17,940,000	0	0	无 0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7,610,000	0	0	无 0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9	16,395,000	0	0	无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2.48	10,740,000	0	0	无 0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9,450,000	0	0	无 0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2	3,562,679	0	0	无 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375,119	0	0	无 0
徐刚	境内自然人	0.41	1,77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良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增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明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李明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李明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明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忠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明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召集人	委员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治国	张 良、李凤明 王克全、栾大龙 黎晓光	刘治国	李明忠、张 良 李凤明、王克全 栾大龙、黎晓光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李明忠个人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代行总经理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李明忠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杨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李明忠先生、杨帆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李明忠个人简历

李明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项目经理、室副主任、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开采设计事业部装备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开采装备技术研究分院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代行总经理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山东天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附件2:

杨帆个人简历

杨帆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二所设计员;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员;2014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所副所长(其间: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平顶山中选自控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2月,任公司经营销售管理部市场总监;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4%。除前述持股情况外,杨帆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5,000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3,000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153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0	天玛智控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以现场、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需证明文件详见第2、3项)。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办理登记及参会当天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文平

电话:010-84261737

邮箱:ir@tdmarco.com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27号(科技创新功能区)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审议选举李明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坚持"四个面向",展现央企使命担当,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天玛智控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回报投资者信任,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落实情况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加快算投项目实施

公司提出"13259"方略,按照"立足煤、依托煤、跳出煤"的发展思路,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构建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做强煤炭无人化智能开采控制产业的同时,积极优化拓展无人化场景离散智能控制产业,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油压精准数控领域,构建煤与非煤两大产业"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市场营销与产品竞争力建设,SAC和SAM系统销售合套数表现突出,均位居行业第一,体现了产品的广泛适配性与市场认可度;SAP系统销售合套数位列行业第二,在分散的市场格局下实现稳步拓展。一是持续健全营销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制定销售专项激励方案,强化结果导向,聚焦绩效管理全流程闭环,规范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及结果应用,着力构建"目标清晰、过程可控、激励有效"的长效机制;推进营销体系组织架构优化和人才盘点工作,综合员工结构数据、潜力测评、绩效表现,识别高潜人才,提升人岗匹配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实效性,组织效能显著提升。二是推动营销体系一体化建设,初步构建"技术+服务+金融"一站式解决方案,系统推进"研、产、供、销、服"一体化转型,精准发力重点市场与核心客户,市场占有率和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服务营销协同,强化服务人员对后市场业务支撑作用,创新性构建"服务工程师到销售人员""服务管理部到维修管理部"的双线路协同管理模式,为商机转化提供保障。通过技术培训与责任机制强化服务团队硬实力,确保项目问题快速响应,用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2023年6月5日,公司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1.29亿元,其中超募资金1.29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支出8.76亿元,累计投入进度41.18%。一是严格秉持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强化算投子项目精细化管理,定期召开投资业务专题研讨会,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形成有效管理闭环。二是组织完成算投项目再评估工作,算投项目二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及产能指标要求,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新获授权专利71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31项,境外专利8项,登记软件著作权35项,4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矿用水基比例阀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兆瓦级矿用高压大流量压裂泵站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2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与制定的3项国家标准、1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公司技术话语权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一是积极打造"需求导入+智能预测+技术研发+市场管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发模式,依托精准市场定位和有效品牌推广策略,推动智能开采产业功能升级和差异竞争,以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创新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无人化智能开采成套解决方案,推动5G+综采工作面智能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急倾斜水平分段无人化特厚综放工作面智能开采关键技术等重点项目落地。二是攻克了I类防爆电气设备超薄结构高可靠性防护技术,成功研制了薄煤层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研发了放顶煤开采智能煤矸识别、全场景视频拼接技术,首创了"自主采放、远程干预、虚实映射、无人作业"的智能采放新模式;突破了大直径、高频响、硬密封阀口控制技术,研制了3150L/min安全阀,是目前国内取得安标认证的最大流量立柱安全阀;研制了工作面隔爆型履带式轨道巡检机器人,进一步提升了煤航能力、设备带载能力和驱动能力,为机器人常态化代人巡检和地质三维重构提供技术和设备保障;研发了首套制动功率500kW的自移动式压裂泵,形成了井下自移动式压裂成套解决方案;研发了足式机器人狭窄封闭空间内的定位导航避障技术,并在非煤矿山、城市管廊等狭窄封闭作业场景完成了技术可靠性测试。三是完成智能视觉试验平台方案论证,规划模拟工作面光照、支架动作等关键参数,为智能视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提供试验测试条件;完成综采成套装备仿真模拟试验台初步建设,实现了工作面采煤机、液压支架及运输机等核心装备的运动学仿真,为加快智能化控制技术研究和验证奠定了基础。四是启动敏捷型IPD研发流程变革项目,进一步完善需求管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敏捷型科技项目管理等业务结构化流程;进一步强化科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团队成员绩效考核环节的决策主导权,建立"谁用人、谁评价"的权责对等机制,推动实现科技项目执行质量与项目成员绩效强关联,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动力。五是完成重点实验室体制机制建设,建成4000㎡专业科研协同平台"创新工场",下辖电气技术、液压技术、数字孪生技术等11个专业研究室,配置实验仪器设备90余台套,能满足100余人办公及开展科研工作,并基于互联网与大数据智能服务平台,为科研人员打造"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平台,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和跨界协作,加速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效率。

三、优化财务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动运营管理创新和能力提升,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地,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效能价值。一是完成关键MTS物料水位线设置,搭建2类主要产品需求预测模型,有序推进采常物料处置,常态化管控存货,不断推动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的精细化,提高存货周转率。二是深入践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理念,持续推进PMS和CRM系统深度应用,优化营销运行项目全业务流程管控;强化数据治理,完善数据中台和数据门户建设,以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场景为重点,推动业务可视化应用及数据分析,提升决策科学性;完成DMZ区域网络安全建设,部署办公安全平台DLP,强化安全防御能力。三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性有效性评价,无内控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根据年度计划开展对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及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潜在问题与薄弱环节,开展年度重大经营风险评估,筑牢风险"防火墙",妥善化解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转质量效能

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运转质量效能显著提升。一是依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类制度制修订,持续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夯实制度基础。二是规范议案报送管理,提升议案编审质量,加强议案上会统筹,属于专委会及独董专门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规范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对董事在会前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对董事会决策及授权事项开展定期督办,有效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三是制定董事年度调研计划,上半年开展董事调研及走访文流10次,召开董事会和经理层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会,对算投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组织董监高参加上交所、北上协等开展的专题培训8次,全面提升履职支持服务质量。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上半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活动、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和投关专线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一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发布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17份,充分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业务发展、行业情况、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二是首次披露中英双语版本ESG报告,万得ESG评级获A级、华证ESG评级获AA级,入选华证2025年A股上市公司社会(S)维度最佳实践TOP50。三是积极塑造资本市场优秀品牌,荣获中国证券报"金牛上市公司科创奖(高端装备)"。四是于2025年3月21日,与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联合华为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有效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内涵和高科技价值属性。五是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14批114人次,实现常态化高质量良性互动。六是及时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投关邮件反馈投资者提问,股东名册查询、股东大会报名等诉求,100%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与投资者形成良好互动。

六、提高投资者回报,增进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现金红利发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3亿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08%,现金分红比例较上年稳中有升,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回报预期和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回报股东。

七、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层考核体系和培训,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强化履职责任。一是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当期经营重点,重构经理层年度及任期考核指标体系,与经理层成员签订新任期责任书及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严格落实经营与薪酬挂钩机制,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核定经理层任期及年度薪酬。二是定期组织开展证券事务合规培训,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出股票交易提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承诺,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行动方案积极组织落实,主要举措均按计划推进实施。下半年,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重点任务高质量落实,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37.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860.1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95,272,737.01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08,98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	65,644,216.9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2,143,335,783.02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4,734,641.85
其中:以前年度直接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10,520,962.61
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4,213,679.24
减: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799,476,152.30
其中: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3,052,789.98
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50,078,590.05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6,344,772.27
减: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7,000,000.00
本期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147,748.1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238,215.22
本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09,532.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95,272,737.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于2023年5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0200245519200047826	3,376,526.6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11230301040014056	3,192,643.8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10948227510301	2,103,503.7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602576206	8,908,061.16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0000054817000119037093	33,990,606.61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2992	134,701,395.02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537025	0.00
合计			186,272,737.01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109,000,000.00元。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